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明儒

電話：04-37061306

電子信箱：e-32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0744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0007440B_senddoc3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07440B_senddoc3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50007440B_senddoc3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法務部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師生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1月19日法資決字第11511500870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法務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各校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4年「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7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

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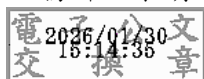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法務部爰提供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學生測驗成績，以利各校查詢測驗參與狀況，並可由測驗成績統計，知悉法治教學成效，落實法治教學，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如無異動，無需每年申請。

五、貴校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帳號使用聲明書）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帳號使用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若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六、檢附法務部函文、帳號使用聲明書及開通帳號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法務部、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含附件）、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